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洪文賢即洪文博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張仕融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洪文賢即洪文博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5號裁定免責確定（下稱系爭免責裁定）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免責裁定卷宗查明屬實；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康綠株